# 法院公告

#### 内蒙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杨振宇诉被告内蒙 古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呼和浩特 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郝雄 智、内蒙古众鑫装饰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魏建 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司公告送达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,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,限你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,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### 刘建华:

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诉被告刘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 贵院判令被告刘建华返还原告代偿款本金 人民币 42512.73 元及以代偿款项为基数按 照年利率 14.8%支付至代偿款偿清之日止的 逾期利息 (逾期利息自代偿之日起暂计至 2022年6月20日为人民币9367.91元);二 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内蒙古中元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对刘建华所抵押的丰田牌轿车(车牌 号:蒙 A330TZ,发动机号:H76029,车辆识 别代码:LVGBF53K6CG037189) 以折价、拍 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;三、请求贵院判 令被告刘建华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原告 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应诉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(裁定 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 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 刘长在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诉被告刘长在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内 0102 民初 6311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刘长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偿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代偿款 135991.97 元及违约金、违约金计算 办法:分别以人民币 14000 元为基数,自 2018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;以人民币 6100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1 月 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 以人民币 3653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以人民币 3200 元为基 数,自2019年3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 之日止;以人民币 3200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以人民币 6000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以人民币 5000 元为基 数,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;以人民币 12000 元为基数,自 2019 年 11 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 以人民币 14000 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 际给付之日止;以人民币 3201 元为基数,自 2020年4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以人 民币 65727.97 元为基数,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利率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(LPR)的四倍计付;二、被告刘长在于本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

车贸易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 元),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 张瑞芹:

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张瑞芹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.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9890. 25 元,利 息 2373. 66 元, 利息按 24%计算, 利息暂计 算至2022年1月18日,应继续计算至本息 清偿完毕之日止,共计 12263. 91 元;2.请求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 等。事实与理由: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履 行还款义务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(2022)内 0102 民初 2236 号民事裁定书(裁 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),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### 金玉.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金玉信用卡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250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金玉 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借款本金 7288.93 元,利息 5102.26 元,于本判决书生效 后 30 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金玉向原告内蒙古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22 年1月11日起产生的利息、费用等,总计以 不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,直至付清为止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常选信用卡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248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常选 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信用卡本 金 91 037.72 元, 利息 9103.78 元, 于本判决书 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常选向原告内 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22年1月11日起产生的利息、费用等,总 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,直至付清为止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苏乐冉信用卡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2)内 0102 民初 2476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苏乐冉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8日信用卡借款本金 20 000 元, 利息 12400 元,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付清;二、被 告苏乐冉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产 生的利息、费用等,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,直至付清为止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 郭兵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郭兵信用卡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256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郭兵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信 用卡本金 14793.56 元, 利息 10651.37 元,于 本判决书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郭兵 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产生的利 息、费用等,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, 直至付清为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## 董建林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董建林信用卡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2571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 被告董建林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截止 2022 年 1 月 19 日信用卡借款本金 9690.51 元,利息 3100.96 元,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付清;二、被 告董建林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产 生的利息、费用等,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为限,直至付清为止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魏静信用卡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2 民初 1405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魏静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偿还卡号为 6282529990032009 的公务卡本金 18898.8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60日内付清;二、被告魏静按照《内蒙 古银行公务卡领用合约》的约定向原告内蒙 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该卡逾期之日起至上述欠款付清之日止的 利息(包括费用等),总计不超过年利率 24%.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.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冀瑞信用卡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224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冀瑞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偿还卡号为 6282520000976566 的公务卡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本金 24948.26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付清;二、被告冀瑞按照《内蒙古银行公务卡 领用合约》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该公务卡欠款所产生的利息(包括费 用)直至付清为止,总计不超过年利率 24%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### 王飞.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王飞信用卡纠纷一 案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1111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王飞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偿还卡号为 6251931020038153 的信用卡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的本金 49999.2 元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付 清;二、被告王飞按照《内蒙古银行信用卡领 用合约》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该信用卡欠款所产生的利息 (包括费 用)直至付清为止,总计不超过年利率 24%.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王旭信用卡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 0102 民初 1100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王旭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偿还卡号为 6251931000060680 的信用卡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本金 8977.71 元,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付 清;二、被告王旭按照《内蒙古银行信用卡领 用合约》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 起该信用卡欠款所产生的利息 (包括费用) 直至付清为止,总计不超过年利率 24%.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8日

# 巩建礼:

声明作废。

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众诚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张建东、樊利诃、巩 建礼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 01 民终 497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7日

# 分类信息

# ■更 正

本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发的原告 聂英诉被告吕伊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 中,在"如不服本判决"后遗漏"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"。 特此更正

>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1月18日

# ■ 公告

本院受理武文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,现已审理终结。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[2022]第 461 号裁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逾期不起诉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

2023年1月18日

# ■ 遗失声明

呼和浩特市快全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第三 分公司, 税号 91150103MA0QHJAB96 不慎丢失 银行开户许可证,开户行: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: 52960188000044793 该分公司财务章, 名章遗失,

黄娜仁将身份证遗失,证号:

152921197011020048, 有效期限: 2015年8月4日 至2035年8月4日,声明作废

宫西岭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 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,票据号码:0011437065,

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,票据号码:0011246576,

宫西岭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

2023年1月18日

# 新城区聚星快餐店: